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一）负责为城市管理局机关提供服务，草拟涉及本中心的规范性文件初稿。（二）负责提出本中心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市政公用维护费年度计划。参与相关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三）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对涉及市政公用领域的第三方经营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服务。（四）负责县本级城区内的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护工作。（五）负责县本级的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护。（六）负责草拟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负责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污水管网运，维护和管理，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七）负责县本级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采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案件,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予以反馈。（八）负责城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管理工作;指导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

的服务管理工作。(九)负责对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进行监管。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十)完成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环卫保洁、市政管理、压缩站、姜家垃圾封场。

编制人数小计33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人数2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1人。退休人数19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5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17	卫生健康支出	16.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528.5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0.17	本年支出合计	2,600.6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0.49		
收入总计	2,600.66	支出总计	2,600.6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00.66	315.49	2,28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	31.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	3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0	3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	16.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7	1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7	1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8.51	243.34	2,285.1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00		64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00		645.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3.51	243.34	1,640.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3.51	243.34	1,64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50.17	一、本年支出	2,450.17	2,450.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	3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27	16.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378.02	2,378.02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450.17	支出总计	2,450.17	2,450.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0.67	315.49	2,28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	31.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	3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0	3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	16.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7	1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7	1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8.52	243.34	2,285.18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00		64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00		645.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3.52	243.34	1,640.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3.52	243.34	1,64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	24.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	2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49	289.49	2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2	284.02	
30101	基本工资	95.75	95.75	
30103	奖金	49.70	49.70	
30107	绩效工资	65.36	6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0	3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7	1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8	2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6.24		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5.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2	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46005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7.00		7.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60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3.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5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3.28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60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3.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4.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万元。项目支出 228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0.1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2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8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5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3.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 万元。项目支出 213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0.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6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31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环卫运行经费

①项目概述：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经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等环卫业务经费。

②立项依据：政府公益事业部门。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财政补助。

⑤实施周期：常期。

⑥年度预算安排：1640.18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18	
	其中：财政拨款	1489.69	
	其他资金	150	
	上年结转	0.49	
年度绩效目标			
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经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等环卫业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聘用人员工资定额	=1800元/月
		垃圾处置费	=57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4.7万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支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区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分布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2.市政运行经费

①项目概述：市政公用维护费：城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路灯管理维护，夜景亮化工程管护，县城规划区内园林、公园绿地绿化管理，市政污水管网管护经费。

②立项依据：政府公益事业部门。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财政补助。

⑤实施周期：常期。

⑥年度预算安排：645.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	
	其中：财政拨款	6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政公用维护费：城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夜景亮化工程管护，县城规划区内园林、公园绿地绿化管理，市政污水管网管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支出	≤10万元/平方公里
		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支出	≥2万元/次
		道路管护支出	≤20万元/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面积（平方公里）	=10平方公里
		定期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次数	≥100次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管护道路数量	=7条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更新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后市政基础设施寿命提升年数	=2年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更新市政设施完成及时率	=10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频次（一月）		=5次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18	
	其中：财政拨款	1489.69	
	其他资金	150	
	上年结转	0.49	
年度绩效目标			
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经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等环卫业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聘用人员工资定额	=1800元/月
		垃圾处置费	=57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4.7万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支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区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分布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	
	其中：财政拨款	64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政公用维护费：城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夜景亮化工程管护，县城规划区内园林、公园绿地绿化管理，市政污水管网管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支出	≤10万元/平方公里
		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支出	≥2万元/次
		道路管护支出	≤20万元/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面积（平方公里）	=10平方公里
		定期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次数	≥100次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管护道路数量	=7条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更新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后市政基础设施寿命提升年数	=2年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更新市政设施完成及时率	=10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频次（一月）		=5次	